

附件 24

簽稿併陳（稿 2）

內政部（函）稿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09708093242 號

收文日期：創

速別：最速件

收文字號：創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局申請貴縣○○鎮「○○○○○案」，業經本部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以 97 年○月○日台內營字第○○○號函許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第○○○號函暨○○○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第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許可○○○局申請旨揭開發計畫面積○○公頃，變更使用分區為「○○區」，使用地變更為○○用地、○○用地、○○等用地，請督促○○○局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，並請貴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 本案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一年內向所在地縣(市)政府申請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審核(或水土保持計畫),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,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;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年,並以2次為限;逾期未申請者,本許可失其效力。

三、檢送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本案開發計畫書(定稿本)乙份。

正本:○○縣政府

副本:(相關行政機關)

部長 ○○○